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17号

当事人：江门市航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DK90P664

法定代表人：胡舜鹏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东一路16号自编:2栋301厂房（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制造项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1楼喷漆工序正在生产，自动喷柜内的喷枪正在对五金制品进行喷漆加工。正在调配的油漆敞开使用和喷漆房房门敞开，均未做好密闭。即你单位存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2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4月2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4月2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一是你单位主体信息及厂长胡X身份信息；二是2025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1楼喷漆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但1楼车间喷漆房房门处于非密闭状态，大门敞开；三是你单位1楼车间喷漆房房门存在有机废气逸散。

4.2025年4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丙烯酸磁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证据4证明你单位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

5.2025年4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证据5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厂长胡X（身份证号码：41302XXXXX02233939）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6.2025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DR25041802）。

证据6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不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中序号10不予处罚的情节。。

7.2025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7证明你单位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1. 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如无法密闭的，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可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责令停产整治。**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慕小姐，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2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